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　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　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　該等內容而引致　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　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9977）

持續關連交易
貸款框架協議

貸款框架協議

於2023年1月2 日，本公司與 l　訂立　款框架協議，據此， l　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　款融 ，期限自2023年1月2 日起至202 年1月2 日止期一年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 l　本公司控股股東， 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　行股本超過 0%之權 。因此， l　本公司　關連人士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　章， 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　交易構成本公司　持續關連交易。

由於將根據　款框架協議提供　款最高每日結餘（包括應計利息）所涉及所有適用　分比率（ 利比率除　）（定　見上市規則第1 .0 條）均高於0.1%但低於　%，因此其項下擬進行　交易須遵守申報、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，惟獲　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　章　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

1. 背景

於2023年1月27日，本公司與 l 訂立 款框架協議，據此， l 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 款融[redacted]，期限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202 年1月2 日止 期一年。

2. 貸款框架協議

款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 下：

日期： 2023年1月27日

訂約方： ( ) 本公司；及

( ) l 。

期限： 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202 年1月2 日止(包括首尾兩日)

交易內容： l 須根據 款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循環 款融[redacted]， 期一年。 款框架協議 非獨家協議，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 款。

關訂約方須訂立個別 款協議以規定 款 具體條款， 關條款及條件乃由 關訂約方根據 款框架協議 條款而釐定。

各份 款協議 期限不得超過 款框架協議 期限。

視乎 款協議 條款及條件，可能需就所提供 款抵押本集團[redacted]產。

定價政策：　本公司就　款框架協議下提供　各項　款應向 l　支付　利率應　下列適用利率總和　年利率：( )芝商所基準管理有限公司(或接任管理該利率　任何其他人士)管理並　佈　前瞻性擔保隔 融 期限利率，其期限與利息期　對應；加( )息差(而該息差不得　負數，且應同等於或不得高於本集團就有關期間能 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　款金額且條件　同　　元款項所支付　利率)。

支付利率　時間及方式乃由 l　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而釐定。

3. 建議年 上限

下表載列　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　交易　建議年度上限：

	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	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
	(　　元)	*(　　元)*
向本集團提供　　款(包括應計利息)最高每日結餘	13, 1	13, 1 *(附註)*

附註：截至202 年12月31日止年度　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 年1月2 日(　　款框架協議期限結束日期)而釐定。

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　後方予以釐定，其中包括：

- 本集團　未來融　計劃，包括下文「進行交易　理由及裨　」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　預期持續現金管理需求；及

-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　　款金額結餘，於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　約人民幣1.　億元、人民幣2　億元及人民幣1.　億元。

4.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

誠　本公司日期　2020年　月30日　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　2022年　月2　日刊　　年報所披露，本公司一　積極進行旗下智能高效養殖加工一體　工程項　建設，包括新建　養肉雞場、新建　養肉雞改造場及種雞場，新建飼料廠及全自動屠宰場。自　款框架協議　　款所得款項可支持本集團持續擴　產能及加強一般營運　金。

本公司　信，獲得更　　時可用　金以供把握合適商機及配合擴展計劃步伐對本集團而言　當重要。

　款框架協議　非獨家，且並無限制本集團　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　選擇。　　可　時提供可用　款融　，讓本集團可　其　時　金需求提取款項。訂立　款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可　比較　款所提供者　利率及條款取得　金，且毋須進行繁複　　款審批程序。因此，預計　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具成本效　、屬合宜並對本集團有利。

董事(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　，　款框架協議將令本公司更　靈活，可視乎情況需要於可行期間以合理成本獲得融　。

5. 董事會確認

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在本集團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，且 款框架協議 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。基於上述理由及裨, ，董事(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 ， 款框架協議 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整體利, 。

由於邱中偉先生、呂崴先生、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 士(均 非執行董事)同時在由, (1 聯繫人)控制 實體任職，基於良, 企業管治，彼等已自願放棄就批准 款框架協議 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。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概無其他董事於 款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 權, 。

6. 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 1 本公司控股股東， 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 行股本超過 0%之權, 。因此， 1 本公司 關連人士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 章， 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構成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。

由於將根據 款框架協議提供 款最高每日結餘(包括應計利息)所涉及所有適用 分比率(利比率除)(定 見上市規則第1 .0 條)均高於0.1%但低於 %，因此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須遵守申報、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，惟獲 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 章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

7. 有關本公司及FALCON的資料

本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。本公司 肉雞出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 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。

[illegible] 一家在開曼[illegible]成立[illegible]有限合[illegible]企業，主要從事投[illegible]控股服務。於本公告日期，[illegible]普通合[illegible]人[illegible]H[illegible]%[illegible]，而[illegible]H[illegible]%[illegible]則由[illegible]%[illegible]接全[illegible]擁有。[illegible]%由[illegible]%控制，而[illegible]%則由[illegible]全[illegible]擁有。[illegible]一家領先[illegible]投[illegible]公司，乃由單偉建先生、[illegible]M[illegible]%[illegible]先生及[illegible]先生創立。其聚焦亞洲，秉持三[illegible]核心戰略：私市股權、信[illegible]與市場及不動產。其總部設於亞洲，在亞洲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辦事處。截至2022年[illegible]月30日，[illegible]管理[illegible]產超過[illegible]00億[illegible]元。

8. 內部控制措施

確保時刻遵守[illegible]款框架協議[illegible]定價政策，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：

( ) 本公司[illegible]務部門將密切[illegible]察並記錄[illegible]款框架協議下將由[illegible]向本集團提供[illegible]最高每日[illegible]款結餘(包括應計利息)，以確保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年度上限；

( ) 本公司[illegible]務部門及內部[illegible]控部門[illegible]關人員將定期檢查，以審查和評估在[illegible]款協議項下擬進行[illegible]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、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照[illegible]款框架協議[illegible]條款進行，亦會透過向[illegible]及最[illegible]兩間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[illegible]等金額及[illegible]等期間[illegible]款利率取得報價而進行條款比較，並[illegible]會在[illegible]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間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(視情況而定)所報條款時，方會借入有關[illegible]款；

( )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，以確認[illegible]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[illegible]交易( )在本集團[illegible]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；( )按照正常或更佳[illegible]商業條款訂立；及( )交易乃按照[illegible]款框架協議條款進行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，並符合股東[illegible]整體權[illegible]；及

( )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[illegible]款框架協議將予訂立[illegible]持續關連交易[illegible]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。

9. 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山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，一間於2010年12月1 日在中國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，其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 予 涵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 予 涵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 l 」	指	l H, l% l P l,，於開曼 . 成立 有限合 企業，由l, P 控制，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「 款協議」	指	按 款框架協議項下所擬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l 訂立 款協議
「 款框架協議」	指	l 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7日訂立 款框架協議，內容有關 l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款
「l, P 」	指	l, P (前稱l, P H, l% l l .1%)，於2010年 月27日在開曼 .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及.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 幣
「擔保隔 融 利率」	指	約聯邦儲 銀行(或接任管理該利率 任何其他人士)管理並 佈 擔保隔 融 利率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 元」	指	利堅合眾國 法定 幣
「%」	指	分比

承董事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
石磊

中國山 東，2023年1月2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；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、呂崴先生、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 士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 士、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先生。